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2025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5 年秋季及 2025-2026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 作-1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30196-GXFX

计划编号：QXZC2025-G3-00948-001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城市鑫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合同目录

|                         |      |
|-------------------------|------|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1)  |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  |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0) |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3) |
| 4.1 中标通知书               | (13) |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4) |
|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 (18) |
| 4.4 投标函                 | (19) |
| 4.5 报价表                 | (23) |
|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25) |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3) |
|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 (36) |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 (36) |

450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1月13日，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关于2025年秋季及2025-2026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1分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城市鑫建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城市鑫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2025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关于2025年秋季及2025-2026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1分标；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

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

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19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u>青秀区长塘镇、南阳镇、刘圩镇 2025 秋季及 2025-2026 年冬春季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u> | <u>1319000.00 元</u> |
| 总价 |   | <u>1319000.00 元</u>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

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城市鑫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03MB1923835K

91450422MA5PN25A3R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1-1号  
琅东村六组68号晟大琅东市集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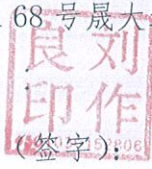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苑2号  
楼1单元1-1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峰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陈峰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566037

电话：1390786811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广西城市鑫建工程有限公司